

山西师范大学

推荐出席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候选人推荐 人选及选举省高校系统党代表会议代表 工作方案

为了认真做好高校系统选举出席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以及我校关于省高校系统党代表会议代表的选举工作，严格规范代表产生程序，切实提高党代表质量，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换届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着眼大局、发扬民主，严格条件、规范程序，确保高校系统出席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顺利产生。高校担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要把高校系统知识分子、优秀教师学生中的党员先进代表推荐选举出来，切实提高高校系统党代表质量，为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打好基础。

二、代表条件

代表必须是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而且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要体现先进性和纯洁性，也要突出代表性。

（一）代表一般应具备以下6个方面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坚定地站在党的立场上；

3.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做出显著成绩；

4. 具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党员和人民群众，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如实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5. 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按照党性原则办事，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监督；

6. 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能够按照要求参加党组织组织的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二）不得推荐提名为代表人选的情形

1. 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

2. 思想作风不正、道德品行不好的；

3. 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4. 在身份上弄虚作假或身份与代表性不一致的；

5. 履职能力弱或上届当选后不能履职尽责的；
6. 拥有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
7. 信仰宗教或者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宗教活动的；
8. 组织参与非法组织或者“会道门”、邪教组织活动的；
9. 其他不宜推荐提名为代表人选的情形。

三、工作任务

（一）推荐出席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1.代表名额及构成比例

省委分配给省高校系统的代表名额为 15 名（不含省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其中，领导干部 8 名，占 53.3%；专业技术人员 5 名，占 33.3%；先进模范人物 2 名，占 13.3%。其中，妇女 6 名，占 40%。50 岁以下的 7 名，占 46.7%。

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 20%的差额比例，拟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额为 18 名，其中领导干部 8 名，占 44.4%；专业技术人员 7 名，占 38.9%；先进模范人物 3 名，占 16.7%。其中，妇女 8 名，占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 44.4%。50 岁以下的 10 名，占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 55.6%。

积极推荐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重大斗争、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分子作为人选。全国和省人大、政协的代表和委员，除确因工作需要外，一般不再提名为代表候选人。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的，一般不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2.准确认定代表身份

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身份认定以推荐提名时所从事的职业为准。要按照界定范围，准确认定代表人选身份，坚决杜绝故意模糊身份、变换身份规避审核。

领导干部代表，范围主要是党政机关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省属高等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人员。

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范围主要是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等直接从事生产、服务和科教文卫体等工作的；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的处级以下干部；省属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处级以下管理人员。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应当包括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先进模范人物。

专业技术人员代表，范围主要是企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担任中小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管理职务，同时从事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在党政机关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省管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的专家学者，不列为专业技术人员。

先进模范人物代表，范围主要是受过市（厅）级以上机关表彰奖励的人员。所在单位受表彰的，不能算作个人奖励。先进模范人物包括工人代表和农民代表。

工人代表，范围主要是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的非脱产管理人员、非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党政机关中的非公务员；从事各类生产、服务工作的农民工。

3. 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根据《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具体程序如下（8月27日前完成）：

各二级党组织组织各党支部，按照代表条件、推荐名额和结构要求等，采取“三上三下”的方式，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加。

8月24日前完成“一上一下”，即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推荐人选后上报各二级党组织（一上），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多数党支部的意见对人选进行遴选，征求党支部和党员意见（一下）。

8月25日完成“二上二下”，即各二级党组织提出推荐人选后上报学校党委（二上），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议，根据多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对人选进行遴选，并征求二级党组织意见（二下）。

8月26日，完成“三上三下”，即学校党委召开全委会议讨论决定推荐人选（ ≤ 20 人）后报省委教育工委（三上）；省委教育工委根据省委提出的名额、结构要求和提名原则，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征求学校党委意见（三下）。

（二）选举产生出席省高校系统党代表会议代表

1.代表名额分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高校系统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为 239 名。分配给我校的名额为 10 名。

2. 代表的结构比例

代表的选举，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要具有广泛性。代表构成的指导比例为：领导干部代表占 53.3%左右（不超过 6 人），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占 33.3%左右（不少于 3 人），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占 13.3%左右（不少于 1 人）。其中，女代表占比 40%左右；50 岁以下的代表占比 46.7%左右；结合实际分配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积极推荐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重大斗争、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分子作为人选。全国和省人大、政协的代表或委员，除确因工作需要外，一般不再提名为代表候选人。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的，一般不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3.代表产生的程序及时间要求

（1）制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8 月 22 日前）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省高校系统出席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部署，制定选举工作方案，上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审批后实施。

（2）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8 月 27 日前）

按照“两上两下”的程序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即：按照代表条件和推荐名额要求，各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推荐人选后上报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多数党支部的意见对人选进行遴选，再征求党支部和党员意见，然后报学校党委。8 月 25 日，学校召开常委会议，根据多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对人选进行遴选，并征求二级党组织意见后，8 月

26日，召开党委全委会议，按照多于代表名额30%以上的比例（多于13名）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审核。

（3）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9月5日前）

①**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学校党委与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事宜进行沟通，按照多于代表名额20%以上（12人以上）的差额比例，召开常委会议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

②**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进行考察。**考察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逐个进行全面考察。严把人选政治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考察人选的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道德修养，着重了解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对党忠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等方面的表现情况；严把人选廉洁关，对所有考察对象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其廉洁自律情况和违纪违法线索具体、具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等进行查核、作出结论；考察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防止“带病提名”。具体考察方式如下：

领导干部人选。深入干部所在单位、部门进行考察，谈话范围为领导班子成员、部分党员群众代表。由校纪委出具廉政鉴定结论性意见；所在二级党组织提供现实表现材料。其中，省管干部不再进行考察。

生产和工作一线人选。深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考察，谈话范围根据其工作经历、家庭关系、社会背景确定。根据人选身份，分别书面征求纪检监察、公安、信访、审计等部门意见。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中，经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考察（含干部选任考察、各类表彰考察等）且时间未超过一年（统计时间截止到2021年8月）的考察对象，不再进行考察。

③**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校党委根据考察和征求意见情况，与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沟通，召开常委会议，按照多于代表名额20%以上的比例（多于12人），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9月5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审核。

（4）公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9月15日前）

在学校组织部网站主页上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人选姓名、性别、民族、现任职务职级等基本情况。对公示中党员群众反映的情况，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影响提名的，坚决予以调整；反映情况不实甚至诬告的，及时予以澄清。

（5）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9月17日前）

校党委与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沟通后，召开党委全委会议，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20%的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按要求填写《中国共产党山西省高校系统代表会议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按类别填写《中国共产党山西省高校系

统代表会议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起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报告（主要包括提名原则、酝酿的方法步骤、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连同有关考察材料，一式四份，于选举前5天以学校党委名义上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查。

（6）选举产生代表（9月22日前）

经省委教育工委审查同意并批复后，学校召开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出席中国共产党山西省高校系统代表会议代表。选举前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20%。

代表选出后，学校将选举结果报告、《中国共产党山西省高校系统代表会议代表登记表》、《中国共产党山西省高校系统代表会议代表名册》，（一式四份），于9月22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审批。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22日